

证券代码：874348

证券简称：鑫辉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不存在侵犯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是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奇、王忆、甘露

2024年4月26日